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468號

原告 蔣敏洲即太陽電工程行

被告 興又旺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興生

訴訟代理人 紀孫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內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1年7月10日則以書狀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因其追加後訴之聲明金額超過10萬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，且原告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，並未經兩造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是原告上開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5規定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固舉前案即本院103年度中簡字第1755號案件，主張原告之追加合法，然前案為簡易案件，而本件則為小額案件，兩者適用之程序並非相同，尚難比附援引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5，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航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王梓芸